

曉章◎著

馬清福 華玉洪◎主編

新

經

子不語叢書

〇3

綽號是一個故事，一個人物，一段歷史，一個問號，
一個充滿象徵意義而又耐人尋味的啓示。
綽號展現著強烈的活力、魅力和
高度凝練的概括力。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綽號 / 曉章著. -- 初版. -- [臺北縣]三重市
：新雨，民81
面；公分。-- (『子不語』叢書；3)
ISBN 957-9598-56-8(平裝)

1. 社會心理學 2. 人際關係

541.7

81000105

綽 號

作者●曉章

主編●馬清福 華玉洪

發 行 人／王永福

出 版 者／新雨出版社

三重市重安街 102 號 8 樓

(02)9789528・9789529 傳真 9789518

郵撥帳號：1195499-6 新雨出版社

出版登記／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4063 號

印 刷 者／共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81 年 2 月初版

定 價 ● 170 元

[本書如有缺頁、誤裝，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本書由遼寧人民出版社授權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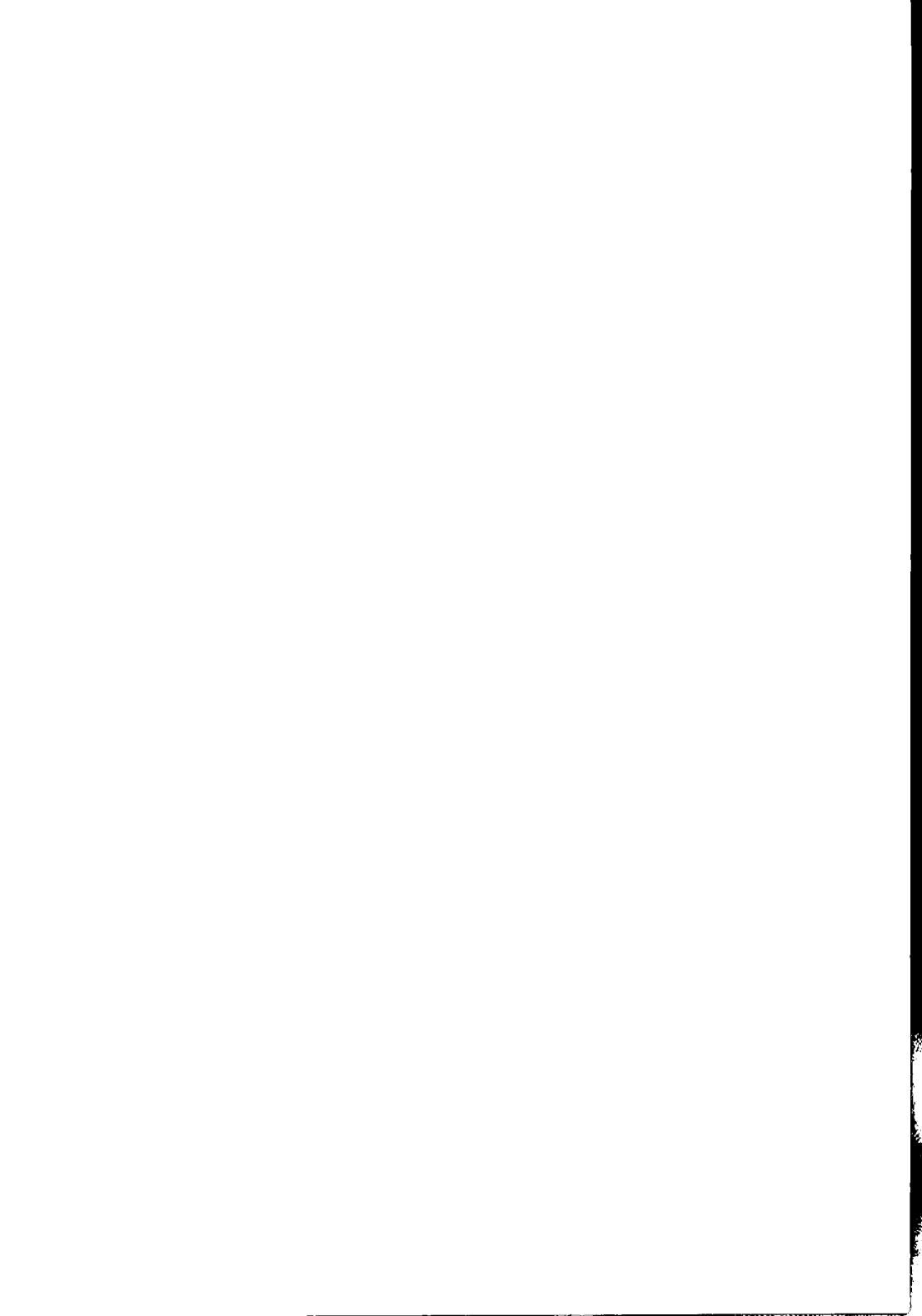
ISBN 957-9598-56-8

子不語叢書③

馬清福·華玉洪／主編

綽號

曉章著





前 言

我們確信，擺在您面前的這套叢書，一定會使您感到滿意。這倒不是因為別的，而是因為這些選題本身及其所反映的內容，就足以使廣大讀者賞心悅目、耳目一新。

這套叢書取名「子不語」，其源出於《論語·述而》：「子不語怪力亂神。」意思是說，孔子不談怪異、暴力、叛亂和鬼神。孔子不談「怪力亂神」，這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在孔子看來「怪力亂神」有違於他所宣傳的綱常名教，另一方面可能是有意以此來標榜自己的聖潔。據說孔子不飲盜泉之水，並不是因為泉水不乾淨，而僅僅是因為它名為「盜泉」。不語「怪力亂神」，有類於此。

這套叢書借用「子不語」這個短語，意在說明本叢書主要取材於包括孔子標榜不講的「怪力亂神」在內的、文人學士認為不能登大雅之堂的，或在常人看來頗為怪異的，社會文化現象。諸如詭論、綽號、忌諱、謊言、圈套等等。

這類文化現象大都萌生於人類的童年時代，最初主要是文明和智慧的象徵。後來隨著私有制的出現，社會開始了權力和利益的紛爭，詭論、綽號、忌諱、謊言、圈套等也就有了真

善美與假惡醜的分別。今天，這類文化現象自然廣泛存在於社會生活之中，並在其中起著這樣或那樣的作用。社會的發展只能改變它的內容，但永遠也消滅不了這些形式。

人類文化是歷史的總結、集合，作為文化現象的詭論、綽號、忌諱、謠言等也必然凝結著人生的哲理、經驗、智慧、情趣，在一定意義上說，是歷史的折光，反映了人類思維史和社會文明發展史。

這類文化現象在社會生活中是司空見慣的。然而熟知並非真知。長期以來，很少有人對這類文化現象以專門的研究，個別學者甚至把研究這類文化現象視為旁門左道和非正宗的雜要，致使許多人對這類文化現象的理解停留在素樸的觀念上，缺乏正確的思考，缺乏全面的、科學的分析。既然如此，我們就應該在人類文化學的層次上，對這類文化現象做出比較全面的科學的分析，而這正是這套叢書所要力求達到的目標。弘揚真善美，鞭笞假惡醜；啟迪思維，開闊視野，提高人們辨別是非、識別真偽的能力，促進精神文明的建設，是我們編寫這套叢書的指導思想。

奉獻在讀者面前的這套叢書，如果能給讀者認識這類文化現象多少有點幫助，編著者也就聊以自慰了。由於我們水平所限，錯誤和不當之處在所難免，懇望專家和讀者不吝賜教。

馬清福
華玉洪
於陵西小舍

目錄

前言 3

引言 《外號》的啟示 9

I. 紹號社會學 19

從「鼻子大」說到「大鼻子」

從「黃瓜嫩」說到「嫩黃瓜」

從「哥們兒」說到「三仙姑」

從「鍛柄」說到「行者」

從「丹鳳眼」說到「窮不怕」

II. 紹號現象學 53

從「馬大哈」到「馬列主義老太太」

從「小飛蛾」到「黑旋風」

從「彎彎繞」到「顛三倒四郎」

從「傻……」到「××先生」

72 66

III. 紹號修辭學

79

比喻：「塘狗子」與「老牤子」

誇張：「大……」與「小……」

類比：「蝴蝶迷」與「小白鵝」

借代：「過濾嘴」與「旱煙袋」

96 91 85 81

IV. 紹號分類學

103

特徵類：「黑鬱金香」與「犢子」

行據類：「張三影」與「劉八王」

典故類：「小李廣」與「羊公鶴」

性格類：「風魔解元」與「馬大炮」

人品類：「鳳辣子」與「及時雨」

131 125 118 112 105

10173242

V. 紋號歷史學 139

「克拉普赫」與「姆威爾」

「阿Q」與「六一居士」

「二五〇」與「一一〇〇一」

VI. 紋號審美學 179

崇高：「潑婦金剛」與「空軍司令」

優美：「花木蘭」與「蝴蝶柳」

喜劇：「偽政權」與「唐老鴨」

悲劇：「羊脂球」與「蘆柴棒」

醜怪：「算盤鬼」與「死崔」

VII. 紋號文化學 221

經濟特徵：「老定額」與「何小仙」

223

212 205 195 190 181

165 152 141

生活方式：

「趙光腚」與「趙大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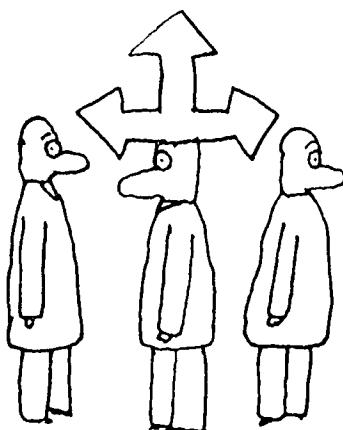
風俗習慣：

「九尾龜」與「座山鷗」

文化層次：

「葛朗台」與「鐵公雞」

引言
《外號》的啓示





在人們還是個孩子的時候，就已十分明確地知道：起綽號、叫外號是不禮貌、不道德的，如果別人給自己起了綽號，則是蒙受了大恥辱。因此，在綽號的問題上，提倡什麼，反對什麼，似乎已經是不成問題的問題。人們漸漸由孩子長成了大人，綽號觀念也更加根深蒂固。長期以來，人們無暇顧及這個司空見慣的現象，當然也不會有深刻的文化反思，理解的片面性便成了情有可原的事。然而，人們一旦不僅僅用政治學、倫理學的觀念，而是在更全面、更廣闊的文化視野中透視綽號這一文化現象時，必然會獲得一個新的、更加完整和正確的認識。

讓我們讀一讀林斤瀾題為《外號》的小說吧。

這個老人有一個外號。事隔五十年——也就是半個世紀，想不起他的外號了。不過音容笑貌全在眼前，清楚如昨天剛見過，只是外號想不起來。五十年前，大家都叫他外號，真名倒像從來沒有過。想不起外號，等於連姓什麼也不知道了。偏偏那些情節，還有那一股氣性，都沒有磨損……

山上的岩石，會風化，也不會磨損。

他有一把好鬍子，花白、粗，直落胸口，鬍根也不飄動。坐在那裡好像摩崖石刻的山神土地。是不是叫他做俗話裡的石頭佛？不，太俗。他一天說不了三句話，

三句話裡兩句半在口底，才不管別人聽不聽得見。可見脾氣古怪，叫倔頭，叫怪人，或是叫沒嘴葫蘆，叫不響屁，叫瞎聲癆……都太直白，沒有響頭。太順嘴，沒有嚼頭。他在鹽房裡掌秤，買進賣出，瞄一眼籠筐，把秤砣麻繩只一撥，不高不低，正好。作興叫過一秤準？當然不是。他不用算盤，稱好也算好了，算好也不報數，只收錢或是給錢。別人從錢數上算斤兩，算半天也還是那個數。叫他一口清怎麼樣？他都沒有張口。

老人撥秤砣、數錢、寫帳的右手，缺一個手指頭，那個食指只有半截。偏偏是最當用的食指，禿禿又高低不平，皮色焦黃，繼而又血紅。誰也會覺著不是先天生成，有的好奇心重，不免問一問，老客總要把話頭岔開去，使眼色，禁聲。

可能外號就出在這裡了：缺指頭，破手，九個半，十不全……外號出在這裡又不在這裡，他那個外號不只像形象畫，還有吃驚吃嚇的聲色，本來不應當忘掉卻又想不起來。

逢五逢十，老人……走到半條街福老爺家裡交待帳目銀錢。……從福老爺家裡出來，右手轉彎是肉案子，也不用說話，那油光光的片刀自會找里脊找腿肉，片下薄薄的長長的一刀，疊兩三疊，用碱草紮了，掛到老人的中指上，食指中斷掛不得。

老人走到自己家裡，……到門背後摸著一把鋤頭，開後門出去，……刨兩三株幼嫩筍尖回來。老婆婆已經切了肉，燒熱了鍋。

老婆婆一頭黑髮，腦門還鼓鼓還光生生，眉毛還彎彎的，好像還逢五逢十用麻線綁過，用鑷子鑷過。想當年，當時「割切」的美人一個。……本地話的「割切」，是自來割出來切出來的整齊。

熱騰騰的嫩筍肉片端上桌子，……老人嘴裡肉片多時，或筍片厚了點老了點時，咬得咯吱咯吱響動，鬍子抖動，臼牙磨動。老婆婆會縮縮的縮到柴草角落，彎彎眉毛會抬起來，眼神會透露吃驚吃嚇……

外號就出在這裡？這裡若有外號又怎麼個出法。

老人精壯的時候，叫官兵抓去過，要他咬出福老爺來。他不咬，打個半死也沒有口供。後來把他年輕「割切」的女人抓來，當著他的面，當兵的撕開女人的單衫，露出大紅肚兜。當官的興起，抓起褲襠頭一把肉，在女人臉面前「肉」來「肉」去。女人盯一眼男人，大叫暈倒。

官兵回頭看男人，只見滿嘴鮮血淋淋，身上淋淋鮮血，那嘴還在抖動、磨動、響動。官兵過去一看，他咬斷了右手食指。掰開嘴巴，只見指頭還在嘴裡，自己嚼著嚼著成肉醬。

⋮⋮⋮

外號出在這裡，想來不錯。

山裡人下夾子打野獸，若是夾住了狼的一隻腳，有時候，有的狼會咬斷自己的腳骨，三腳逃走。狐狸也會有這樣的時候，那一般是下崽不久母狼母狐，小崽在身邊嚎叫慌逃。只有山貓不管有崽沒崽，夾住就咬自己，夾住哪裡咬哪裡，真叫咬得狠。

⋮⋮⋮

外號就出在這些？就叫做山貓？不，不是這麼直白。直白不能夠叫人一聽，吃驚吃嚇。若是直白，也可以叫狼叫狐，當年身邊雖沒有小崽嚎叫慌跳，可是心裡血裡有千年的黑暗。

半個世紀算什麼？不夠忘記，只夠想不起來。

老人的綽號終於是一個謎，由於想不起來而不能道，但那充滿氣性永不會磨損的情節，已經以回憶外號為線索層層剝筍般地敘出了。摩崖石刻般的山神土地一樣的表徵，不是他綽號的依據，古怪的脾氣、掌秤算帳的特長也離那綽號很遠，那綽號與缺了的指頭有關，與嘴的抖動、響動、磨動相聯，與山貓、狼、狐自咬逃生類似，還須有吃驚吃嚇的聲色，像形象

畫的含蓄，這綽號須是一個十分精闢的形象概括，須在行據的基礎上表現老人的那股氣性。

當作者把這一切都推給想不起來時，便等於推給了讀者。

值得深思的是，在這篇小說中，綽號是一個故事：綽號是一段歷史；綽號是一個問號；綽號是一個充滿象徵意義而又耐人尋味的啟示：半個世紀算什麼？歷史已經走了幾千萬幾十萬……年。姓名算什麼？想不起綽號，等於連姓什麼也不知道了。生活的複雜多變算什麼？它只是綽號項鍊上的一顆顆珍珠。想不起來又算什麼？有綽號這條線索，往事永遠不會忘記。因此，小說《外號》提供的絕不僅僅是一個與外號相關的故事，而是關於外號的種種評價、認識和想像。

綽號是一種十分普遍的生活現象，古今中外，俯拾皆是。在初民階段，由於名字的禁忌，人們用做識別呼喚標誌的，有許多就是綽號。法國亨利三世時，巴黎人不分男女老幼，都有為人起綽號的癖好，皇帝喜歡為王后打漿皺領，人們就送了他一個綽號：「老婆的打褶匠。」而拿破崙三世，一個人有許多綽號：「我們的先生」、「沉默寡言的伊西多爾」、「憂鬱的鸚鵡」、「布斯特拉巴」（布洛涅·斯特拉斯堡和巴黎三個城市名的縮寫）等，最普遍的叫法是「巴丹蓋」。拿破崙三世曾經穿了一位泥瓦匠的衣服從昂城要塞逃跑，巴丹蓋是這位泥瓦匠的名字。皇后三個近身女伶的綽號分別是小獮猴、小寶貝、小笨蛋。在俄國，叫綽號從不新鮮，果戈理把起綽號譽為「俄羅斯國民的表現法」。在我國古代，從帝王、宮廷貴族到百姓黎民，